



## 信徒的成長（二）愛心的增長

經文：弗4:11-16; 約12:34-35; 太22:37-40

### 一．愛是甚麼(林前13:4-8)

有八種正面的表述：恆久忍耐，恩慈，喜歡真理，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，永不止息。

有八種反面的表述：不嫉妒，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。

可見“愛”是很難用一二句話說清楚的。不過簡單來說，愛是生命的表現和流露，愛是感情又是理智，愛是捨去也是得着，愛是道德行為也是品格質素。

### 二．愛的對象(太22:37-40)

1.愛神。神是我們的源頭，當飲水思源，知本報恩。

2.愛己。己是存在的單位和實際。人的存在是神所安排的，自有其價值，故當愛之。

3.愛人。愛人是為人的責任，也是真實愛己的表現，愛人如愛己，愛人也是愛己。

### 三．愛的表現

1.愛神。

a. 要“盡”一切所能的去愛(太22:37)。

b. 聽從祂的命令(約14:15)。

c. 讓神知道(林前8:3)。

2.愛己。

a. 潔淨自己(林後7:1; 弗5:25-27)。可獻給所愛的人。

b. 凡事謹守(林後11:9)。不累人，不令人討厭，乃要成為人喜悅的，這是自愛。

3.愛人。

a. 關心人的靈魂(太9:36)。

b. 憐憫在苦難中的人(路10:31-37)。好撒瑪利亞人。

c. 對人永存盼望(林前13:7-8)。

d. 盡所能的給人。

### 四．愛的反思

1.對神。

a. 思想神，與神交通的時間有無增加？

b. 對神的愛的感受有無增加？

c. 對神的命令有否更易實行？

2.對己。

a. 在道德的標準要求上有否更高？

b. 對自己的慾望是否更能控制？

c. 對應付的責任有否更盡忠去完成？

3.對人。

a. 所愛的靈魂有否更多？所關心的教會或民族是否更廣？

b. 當別人遭難時有否感同身受？

c. 是否對人對己一樣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9-032